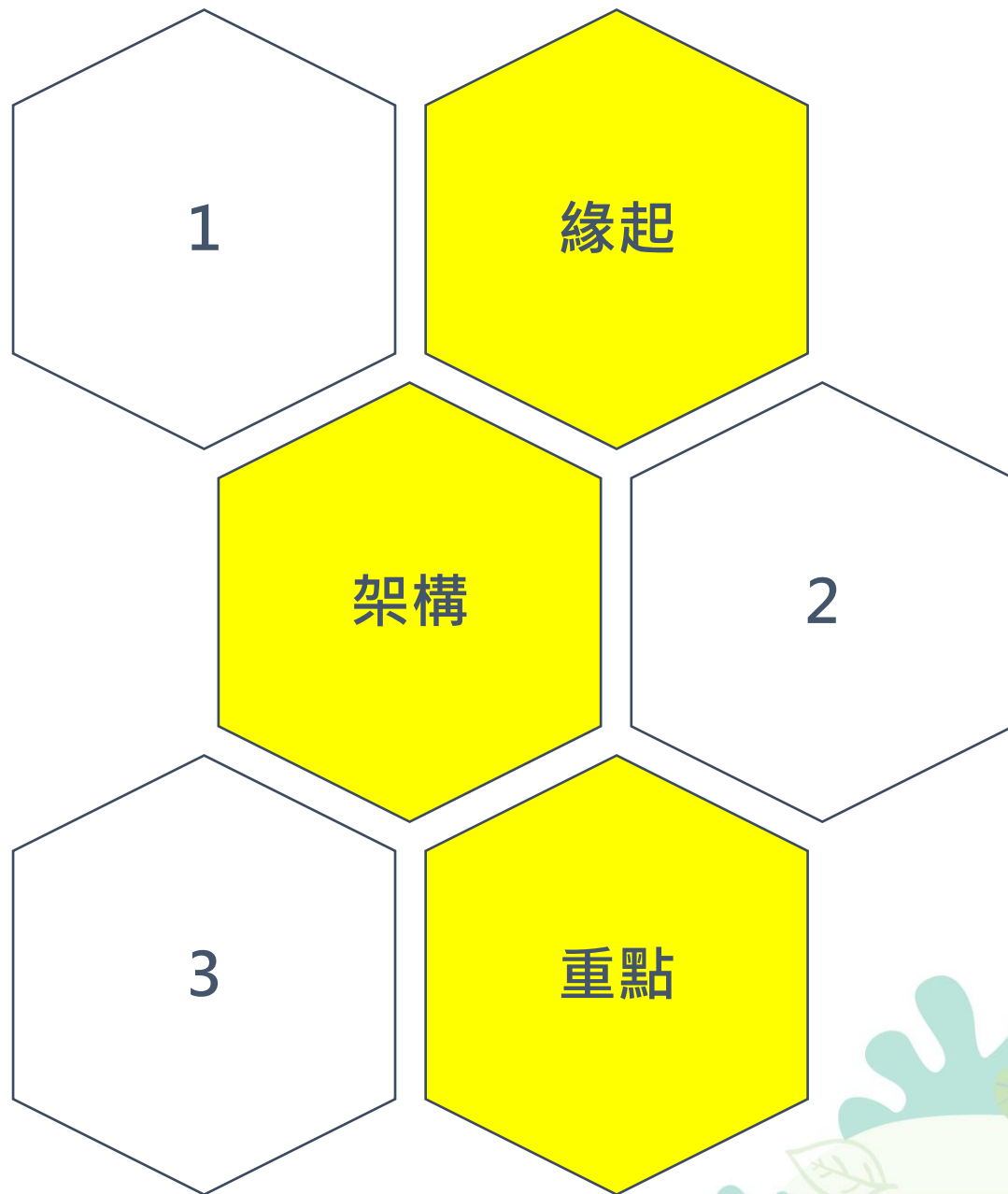


#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修正草案說明簡報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
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

# 簡報大綱



# 緣起





# 緣起

行政罰則	§55② 無照販賣1-3類毒化物	§58② 無照使用、貯存1-3類毒化物	§59① 無照運作(販賣、使用、貯存)第4類毒化物	§61② 無照運作(販賣、使用、貯存)關注化學物質
罰鍰金額	100萬 ~ 500萬	10萬 ~ 50萬	6萬 ~ 30萬	3萬 ~ 30萬
裁量因子	物質數量加權、違規次數加權			違規次數加權

- 例如非法運作笑氣，潛在影響範疇及人數廣泛，罰鍰如何裁量？
- 現行準則缺乏「加重裁處」的裁量依據。



# 架構





# 架構

新增：罰鍰「加重裁處」規定

修正：未辦專技人員代理之違規裁量

修正：化登各項違規裁量



# 重點





# 罰鍰「加重裁處」規定 (新增§2II~IV)

第2條第1項 (罰鍰依附表規定裁處)	
<b>第2條第2項、第3項</b>	
◆ 無照運作或未依照運作	<p>無照</p> <p>一定事由</p> <p>加重效果</p>
◆ 有污染環境或危害公眾健康之虞	
➤ 加重3-5倍；情節嚴重得罰上限	
<b>第2條第4項</b>	
另發現不法利得者，應予追繳	
第3條 (罰鍰最多罰到上限)	

*以笑氣為例		
	加重前	加重後
罰鍰金額	3萬	9萬 ， 15萬 ， 嚴重 30萬





## ● 舉例

### 無照使用笑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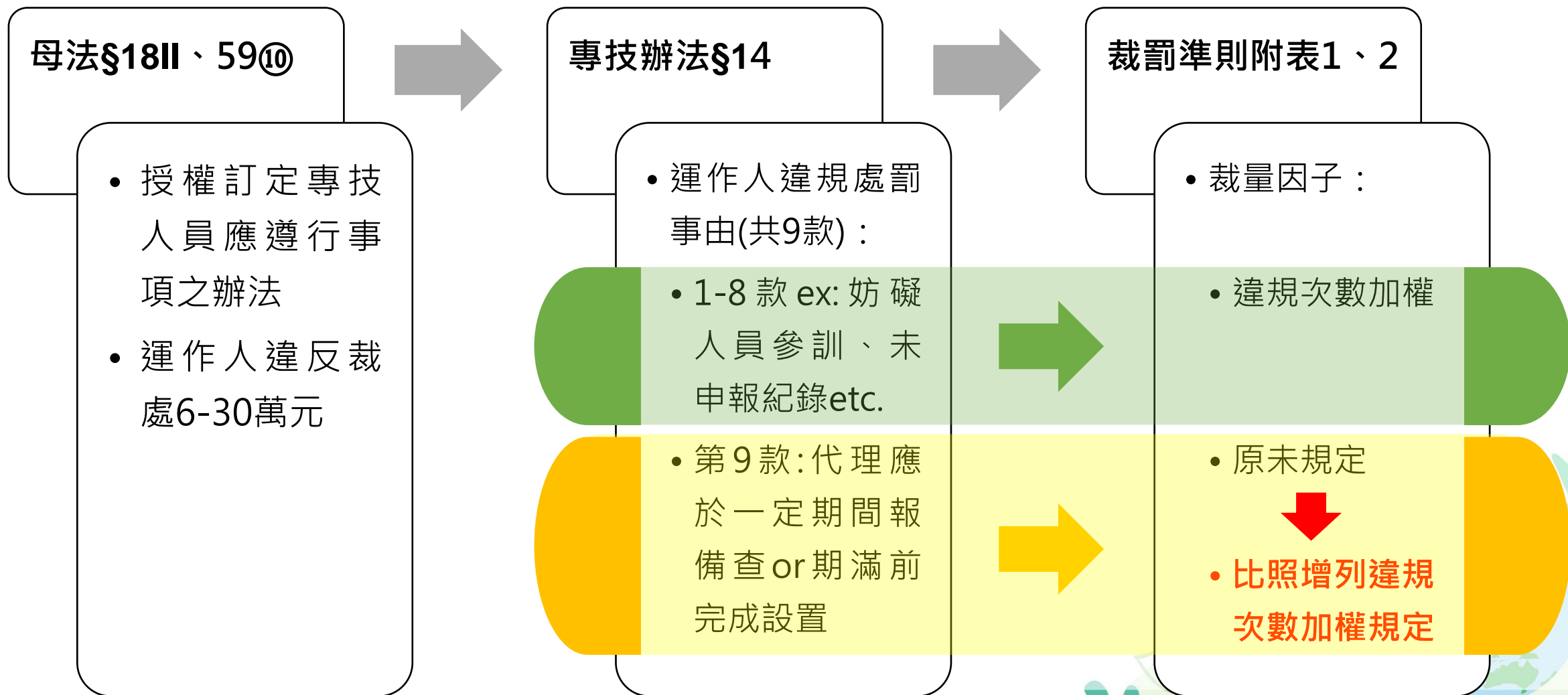
- <一般情形> 罰鍰3萬元
- 令限期改善、沒入、講習等等

• 依個案  
事證加  
以判定

### 無照販賣笑氣 予多個對象

- <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> 加重裁處罰鍰  
3-5倍，最高可罰30萬元
- 令限期改善、沒入、講習等等

# 未辦專技人員代理之違規裁量 (修正附表1、2)



# 化登各項違規裁量 (修正附表3)

1

- ◆ 原裁量因子：
  - A. 登錄數量級距
  - C. 違規次數



- ◆ 修正裁量因子：
  - A. 化學物質種類數量
  - B. 登錄類別及數量
  - C. 違規次數



新增因子

調整順序、名稱

2

- ◆ 「未核准製造輸入」情形：原須審酌「登錄數量級距」？



- ◆ (刪除因子)



自始未核准  
審酌無實益

3

- ◆ (原無單獨規定)



- ◆ 增列違反§30III  
「未依規定申報」之裁量因子項次

配合母法調整



報告完畢  
恭請指教

